
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厦海人社〔2023〕14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就业“红娘”作用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深化“专人专案、一案到底”精准就业服务模式，进一步发挥海沧区就业“红娘”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“红娘”队伍组成

- （一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工作人员。
- （二）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工作人员。
- （三）创业导师。
- （四）人力资源企业等机构。
- （五）其他人群。高校就业指导教师、富有社会责任心的成功创业高校毕业生、企业负责人、人力资源管理经理、政府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热心人士等。

二、就业“红娘”帮扶对象

海沧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帮扶对象”）。

三、就业“红娘”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结对帮扶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推动1名就业“红娘”结对帮扶2—4名帮扶对象。综合运用就业信息推荐、就业指导教育、培训见习提升、自主创业扶持、心理健康疏导等多种帮扶措施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。就业“红娘”每月至少联系帮扶对象1次，鼓励开展面对面帮扶。

（二）推荐就业信息。针对有就业意向和能力的帮扶对象，就业“红娘”要通过厦门市就业信息系统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平台，为每一名帮扶对象推送不少于3条较为适合的岗位信息；要充分发挥个人人脉关系，留意各类岗位需求，积极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顺利实现就业，对通过市场就业确有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就业“红娘”要积极引导推荐参加当地公益性岗位、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。

（三）支持能力提升。针对有技能提升需求的帮扶对象，就业“红娘”要积极推荐就业见习或参与相关就业技能培训，帮助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，切实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

（四）扶持自主创业。针对有创业意向的帮扶对象，就业“红娘”要推荐其纳入本地创业引领计划，组织他们参加创业培训，提供创业服务，帮助落实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。

（五）心理健康疏导。针对因求职碰壁，长期脱离就业市场的帮扶对象，就业“红娘”要加强心理健康疏导，找准其在求职就业过程中的痛点，综合运用心理辅导、就业指导 and 培训见习等方式，帮助其树立职场自信、树立合理的就业观念、提升职业知识、完善职业计划，早日走出“家门”，走向市场。

四、就业“红娘”认定评价

（一）规范认定程序。每年4月份为就业“红娘”集中申请期，街道、村（居）工作人员由街道进行审核，并统一汇总报区人社局复核；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人力资源企业等机构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。申请个人或机构提交《海沧区就业“红娘”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审核后，由区人社局发放就业“红娘”聘书，聘期通常为一年。

（二）实施奖励补贴。根据《关于开展就业“红娘”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8〕155号）、《海沧区关于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扶持措施》（厦海人社规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经区人社局认定为就业“红娘”的非公职人员，结对帮扶高校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人员，办理就业登记、缴交社保费满3个月的，经区人社局认定，按照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入驻机构、就业红娘就业帮扶补贴，同1名重点就业群体人员12个月内只能申报享受1次补贴，且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，每年1月份为就业“红娘”帮扶补贴申请期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“非公职人员”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十五条规定以外的人员。

附件： 海沧区就业“红娘”登记表
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30日

抄送：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、海沧区各街道
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海沧区就业“红娘”登记表（机构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机构名称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
| 法人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
| 机构主要 职能 | 可附页 | | |
| 帮扶领域 | 请在相应项目前打“√”号（可多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指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（见习）信息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健康疏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 |
|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|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